

打造全省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的标杆和样板

徐光文率莲都区党政代表团赴义乌开展山海协作交流

阅读提示

自 2013 年义乌与莲都结亲以来,双方在各个领域的合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莲都将倍加珍惜机遇,携手义乌共同打造全省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的标杆和样板。

□ 记者 王秋蕊

本报讯 12月17日，丽水市委常委、莲都区委书记徐光文率莲都区党政代表团赴义乌，对接交流山海协作工作。金华市委常委、义乌市委书记林毅，金华市委副书记、义乌市市长王健，莲都区委副书记、区长陈豪等参加考察。

在义乌-莲都山海协作联席会议上，徐光文对义乌市委、市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多年来对莲都区的大力支持和无私帮助表示衷心感谢。他说，自 2013 年两地结亲以来，义乌牵手莲都，做大做优了产业合作平台，做强做实了产业项目合作，做深做密了社会事业协作。今天通过在义乌实地考察，更加坚定了纵深推进山海协作的信心和决心。

徐光文表示,莲都将倍加珍惜机遇,携手义乌共同打造全省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的标杆和样板。扎实推进平台建设,力求更出彩。希望能重点围绕三园三馆、飞楼飞地,探索建立两地协作招商新机制。紧盯乡村振兴目标,力求更精准。希望借鉴义乌经验,着重推进碧湖镇等乡村振兴示范点的援建。增进社会事业合作,力求更多元。希望进一步深化文化产业、教育培训、特色旅游各领域的合作,打造更多亮点。相信一定能形成“山海相

牵”的良好局面,看到“山海共赢”的灿烂前景。

林毅对莲都区党政代表团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说,山海协作是习近平总书记任浙江工作时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八八战略”的重要内容。义乌与莲都自建立山海协作关系以来,始终把深化山海协作作为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的重要政治任务,作为“自家事”来谋划推进,很欣慰地看到双方在各个领域的合作取得一定成效。

林毅表示,希望通过此次对接交流,开启双方合作的新篇章。义乌将一如既往地把手海协作作为“自家事”,以更好的理念、更高的标准来与莲都共同谋划、推进和落实,持续加强双方在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社会事业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做好“共创共享、合作共赢”这篇大文章,共同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

会上，两地签订了莲都大厦项目合作协议和义乌-莲都山海协作消薄园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四套班子领导共同见证签约仪式。

会前，莲都区党政代表团一行考察了义乌城市规划馆、义乌丝路新区金融商务区莲都大厦选址地块和义乌信息光电高新区华灿光电公司。

全力做好各项平安维稳信访工作

为莲都高质量绿色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记者 王秋蕊

本报讯 12月18日上午，市委常委、区委书记徐光文专题调研平安信访维稳工作。他强调，要牢固树立稳定和发展同等重要的理念，全力做好各项平安维稳信访工作，为莲都高质量绿色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会上,徐光文认真听取了全区平安维稳、信访工作情况汇报,区领导和相关单位的发言后,对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今年以来,平安维稳信访工作任务重、压力大,全区维稳战线上的同志敢于担当、奋发有为、务实苦干,工作决心大、思路清、措施实、成效明,有力地维护了全区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

就做好新一年的工作，徐光文强调，要树立正确理念。要树立稳定和发展同等重要的理念。发展的基础是稳定，稳定是发展的保障。发展是真本领，稳定是硬功夫，两者密不可分、相辅相成。要坚持自我加压，跳起来摘桃子的理念。严格对照各项指标任务，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动各项平安工作，为发展汇聚正能量。要坚持公平公正守底线的理念。既要坚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又要坚守法治底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树立“平安靠平时、化

解在初时、解决要及时”的理念。狠抓基层基础,常态化开展矛盾排查调处,提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尤其要高度重视初信初访,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徐光文强调,要狠抓工作落实。要调研开路、理清思路。各乡镇(街道)要深入调研,创新平安工作思路,形成行之有效的举措和办法。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时刻警醒,征迁纠纷主动解决,网络舆情积极应对,森林防火不可松懈。要完善机制、形成常态。要不断完善信息收集、会商研判、舆情监测等各项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处置的机制体制。要典型引领、示范带动。既要总结推广“村级事务阳光票决制”等正面典型,以点带面形成整体效应;又要毫不手软抓反面典型形成震慑,彰显党委政府维护社会稳定的坚定决心。

徐光文强调,要压实压紧责任。要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平安工作格局;要坚持各部门齐抓共管,形成社会整体联动,全员共同参与的维稳工作合力;要强化考核督查,杜绝走过场,敢于硬碰硬,倒逼各项责任落实落细;要提振精气神,坚定做好平安工作的信心和决心,真正为百姓群众办实事、谋好事、解难事,为莲都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莲都区首创的村级事务阳光票决制
被写入省委《决定》

为浙江基层社会治理 提供“莲都样本”



□ 记者 王秋蕊

本报讯 今年 11 月 26 日，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高水平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的决定》。莲都区首创的“村级事务阳光票决制”写入《决定》第六部分“健全基层治理体系”之中。

村务管理是乡村治理的一个核心环节，村务决策不科学、不规范、不透明也是造成一些村庄社会矛盾突出、信访问题严重的重要根源。黄村乡黄泥墩村有 1100 多人口，党员 34 人，村民代表 53 人。曾经因村务决策制度不完善，群众参与村级事务缺平台，干群关系紧张，村民上访频繁，村庄发展迟缓。2014 年 6 月，黄泥墩村为扭转落后局面，率先探索村级事务阳光票决实践，一切村级重大事项均通过村民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

5年的坚持，换来了78次阳光票决的高效和村级事务的透明。5年来，黄泥墩村票决赞成率达97%，村民知晓率达98%，满意率达90%以上，未发生一起因村务决策、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矛盾纠纷或上访问题，村里的各项事业也迅速发展起来。

如今，黄泥墩村从一个村民和村两委干部“对着干”的“后进村”，变成莲都美丽乡村建设的“明星村”。村集体财产处置、公益事业兴办、项目承包方案等涉及村集体、村民切身利益的十大事项列入必须票决内容，真正实现“群众事群众说了算”。

2015年,黄泥墩村被评为浙江省民主法治村,2018年开始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村,成为了莲都乡村“治理有效”的典型代表。2018年3月,黄泥墩村还被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列为丽水市首批党建统领基层治理四平台和全科网格建设规范提升工作试点示范单位。

莲都区委高度重视黄泥墩的探索实践,2018 年将其总结提炼为以“党建引领、阳光自治”为核心的“村级事务阳光票决制”,同年 8 月下发文件、召开现场会,在全区推广。

所谓村级事务阳光票决制,是指“打造“两个议事大厅”,线下设立村务管理议事大厅,线上设立村务管理微信议事大厅,拓宽群众参与村务管理决策渠道。明确10项必须票决内容,根据上级规定和农村实际,将村集体财产处置、公益事业兴办、项目承包方案等涉及村集体、村民切身利益的十大事项列入必须票决内容。同时创新票决程序,票决全过程在党组织领导下阳光运行,全程接受群众监督。此外,实施一套“党建引领、阳光票决”信息化管理系统,该系统分“阳光票决”管理和“三务”公开两大板块,村民可以通过钉钉、微信等软件直接查看本村“阳光票决”事项全部流程、票决结果、实施情况和“三务”事项,更有效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截至目前,莲都区已有 133 个村推广实施“阳光票决”,覆盖率达 64%。今年,莲都因村级事务发生的集体上访较 2017 年同比下降 41%,乡村振兴的步伐走得更加坚实稳健。